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110701803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府110年第1批第2次及110年第2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開標結果。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1、12、13條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各筆土地標示、權利範圍、標售總底價、得標金額，詳見案附開標結果清冊。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共10日。（末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

三、代為標售土地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本條例施行（民國96年3月21日）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四、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規定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於公告期間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共有土地之他

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